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彭志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2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39,6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2年5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,6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（三）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
01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2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3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4 (四)茲查債務人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05 效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
06 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07 (五)為此，謹檢具有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
08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3 附表：

14 一、利息

15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39635元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3%
002	新臺幣12662元	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16 二、違約金

17

編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39635元	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12662元	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2 另行聲請。

2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